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 8 企業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鋼產品加工、電機配件及成品製造及加工。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鋼產品加工、電機配件及成品製造及加工。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

合資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27日

訂約方： (i) 冠東；
(ii) 新鋼集團；及
(iii) 新余投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須由訂約方以現金按如下出資：

	金額 (人民幣元)	比例 (%)
冠東	16,500,000	55
新鋼集團	10,500,000	35
新余投控	<u>3,000,000</u>	<u>10</u>
總計	<u><u>30,000,000</u></u>	<u><u>100</u></u>

訂約方須於合資公司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准及其營業執照以及批准文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支付彼等就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出資。

合資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約方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計及合資公司的預期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冠東須支付的出資金額擬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倘合資公司除註冊資本外需要額外資金，合資公司將須從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倘無法取得有關融資，則訂約方或會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冠東委任及餘下一名董事將由新鋼集團委任。由冠東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須擔任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由冠東提名的餘下一名董事須擔任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

溢利分派安排

根據合資協議，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每年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分享合資公司的溢利，惟受限於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定。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的業務。冠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鋼集團主要從事鋼鐵製造，鋼產量達千萬噸／年，產品包括中厚板、熱軋卷板、冷軋卷板、硅鋼卷等。新余投控主要從事新余市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重大產業項目投融資、建設工作。

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將能夠形成優勢互補，打造硅鋼供應鏈平台，為從事電機製造的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及鞏固其於中國鋼鐵加工及工業機械行業的市場地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詳情

冠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新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隸屬於江西省國資委的中國國有大型鋼鐵聯合企業，主要從事鋼鐵製造，鋼產量達千萬噸／年，產品包括中厚板、熱軋卷板、冷軋卷板、硅鋼卷等。

新余投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江西省新余市政府直屬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新余市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重大產業項目投融資、建設工作。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冠東」	指	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協議」	指	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將分別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持有55%、35%及10%權益；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即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余投控」	指	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鋼集團」	指	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鄭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